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5-03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